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李珈昕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蘇湘凌

附件：

一、請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：（如已提出可毋須重複提出）

(一)請依本院「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」及「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」表單，陳報與所有「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」及「非屬金融機構」之債權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成立之種類、金額、清償方式、債權餘額等清償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縱無非屬金融機構之債權人，亦應具狀陳報「無」，又若不欲一併請求清理該債務，亦應註明。

- (二)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- (三)請提出汽(機)車行照正反面影本並，陳報現值。
- (四)請陳報最近三個月內每月收入情形並提出證明文件「工作單位出具之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」到院，若無服務單位致無法提出前述資料，亦應具狀陳述無法提出之原因或出具收入切結書。
- (五)提出於所有金融機構開戶之存摺封面暨「111年度迄今」完整清晰內頁資料影本(請務必先補摺)。
- (六)請依本院「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」陳報最近三個月內每月之支出情形，並應區分「個人支出」與「扶養費用支出」，詳細就「細項」、「原因」及「金額」等項目填寫，並儘可能提出相關單據證明，若原陳報支出內容包括受扶養親屬之支出，請重新陳報對該親屬之扶養費數額。
- (七)請提出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。
- (八)請以本院表單「財產增減變動表」填寫後，據實陳報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(「縱無變動亦應具狀陳報無」)
- (九)請陳報最近五年內有無從事營業活動，平均每月營業額?(若無亦應具狀陳報「無」)
- (十)提出國稅局最近壹個月內核發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原本到院。
- (十)(一)請聲請人陳報最近3年內所有從事國、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(若無亦應具狀陳報「無」)
- (十)(二)請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所有「非強制性保險」保單，並提出由保險人所出具之「現有保單價值」及「依約已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」之證明文件。(例如保單價值對帳單)，且一併陳報是否有保單質借，及陳報質借之金額。(若無亦應具狀陳報「無」)
- (十)(三)請陳報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經法院認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法院、其案號及證明文件。(若無亦應具狀陳報「無」)
- (十)(四)請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。
- (十)(五)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受領任何社會救助若有，請陳報補助單位、全稱、對象、期間、金額，並提出相關受領證明；若無，亦請具狀陳報「無」。

